（上接B33版）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向关联人申请财务资助

交易标的：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并实施贷款时，再行签署相关协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航天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根据2021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审慎测算的，是支撑年度目标实现所必需的。航天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种类贷款所适用的利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自2021年年初至3月31日，公司向航天财务公司新增借款0.28亿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日常资金存放于航天财务公司的余额为4.98亿元。

2、自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附注：关联交易情况。

3、自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企业未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附注：关联交易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1-01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入航天财务公司主办的跨境资金池并申请年度3亿元资金额度出境至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境外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年度3亿元额度内
- 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种类贷款所适用的利率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6,393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贷款事项），无逾期贷款
- 交易风险：无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规划的布局，境外子公司业务已有序开展，跨境结算及融资的需求日益增长，亟需打通境内外资金渠道，应公司境外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加入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公司”）跨境资金池，并在年度3亿元的额度内资金出境，为境外子公司的日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航天财务公司主办的跨境资金池可打通境内外资金渠道，为境内外公司提供跨境资金融通业务。

航天财务公司是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本次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接受航天财务公司资金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2021-01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加入航天财务公司跨境资金池，并在年度3亿元的额度内资金出境

交易标的：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再行签署相关协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加入航天财务公司跨境资金池，可打通境内外资金流通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6,393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贷款事项），无逾期贷款。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接受航天财务公司资金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2021-01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1-02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航天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境内全资及控股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申请合计不超过21.3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
- 委托贷款期限：1年，到期后自动展期
- 贷款利率：委托贷款年利率按外部贷款年利率计算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获得相关国资批准后予以实施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6,393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贷款事项），无逾期贷款
- 无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电站资产及自有资金，压降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七届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委托航天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拟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借款的方式，委托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公司”）向公司境内全资及控股公司代为发放贷款。公司向航天财务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额度为21.3亿元（以航天财务公司实际核定为准）。

上述委托贷款期限1年，到期后自动展期，委托贷款年利率按公司外部贷款年利率计算。

航天财务公司是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上委托航天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本次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待获得相关国资批准后予以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接受航天财务公司资金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2021-01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委托关联人发放委托贷款

交易标的：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再行签署相关协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资金调度，对公司经营和年度财务指标无影响。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委托贷款事项外，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6,393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贷款事项），无逾期贷款。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接受航天财务公司资金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2021-01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核销部分应收账款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与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因于2017年9月签订《湖北十堰郧西河夹镇来家河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书》形成相关业务，由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公司向深圳清洁电力供货多晶硅光伏组件，合同总价款6,937.50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深圳清洁电力已累计付款2,281.25万元，剩余尾款虽经多次催讨，但深圳清洁电力以资金状况紧张无力付款为由，再未进行支付，形成对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应付账款金额为4,656.25万元。（详见公司定期报告“重要事项”部分的披露内容）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持续积极地向深圳清洁电力及其母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催收应收账款，在2018年至2019年上半年的追讨过程中，猛狮科技多次表示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争取尽快解决资金问题以偿付欠款，鉴于此项应收账款账龄为1-2年，2018年年底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做了部分计提坏账（详见公告2019-016）。

2019年11月27日，猛狮科技发布公告称：为协助猛狮科技纾困重组且有效的促进其良性发展，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凭德公司”）及其战略关联一致行动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7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超过2,100万股，同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股，且成为上市公司不低于5.00%的重要股东（详见猛狮科技公告2019-139）。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将对深圳清洁电力应收账款3,445.63万元折价转让给杭州凭德公司，转让价格为1,815.94万元，全部进约金等减免（详见公告2019-072）。2019年12月31日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收到债权转让款人民币1,815.94万元。剩余应收账款余额1,629.69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1,629.69万元。

二、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1,629.69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629.69万元，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构成影响。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坏账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应收账款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董事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1-02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18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市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召开，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冯国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请假，监事苑永红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委托监事胡剑豪在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在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后，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控制度执行基本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八、监事会认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加入航天财务公司跨境资金池并资金出境至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委托航天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所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监事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议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炎顺先生、总裁刘晓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芸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晓萍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9,655,379,519.00	25,879,940,117.00	23,887,380,060.00	10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2,037,171.00	566,676,460.00	566,676,460.00	81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84,934,082.00	−502,352,271.00	−502,352,271.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22,832,708.00	5,223,671,919.00	5,223,671,919.00	17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	0.014	0.014	9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	0.014	0.014	9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	0.50%	0.50%	5.0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27,658,157,566.00	424,256,806,331.00	424,256,806,331.00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362,224,896.00	103,276,766,835.00	103,276,766,835.00	8.80%

其他原因

根据审定后数据重新列报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对其他财务指标无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147,539.00	无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7,394,493.00	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无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无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无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无
债务重组损益	0.00	无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无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无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421,688.00	无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844,705.00	无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无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无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无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无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65,471.00	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无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244,762.00	无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126,045.00	无
合计	697,103,089.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9,925户（其中A股股东1,292,791户，B股股东37,134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国有法人	11.68%	4,063,333,33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0%	2,051,846,141	0	无	0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	822,092,180	0	无	0
合肥建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666,195,772	0	无	0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463,816,446	0	无	0
合肥建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452,016,095	0	无	0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388,827,75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341,531,677	0	无	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273,735,58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49,000,00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063,333,333	人民币普通股	4,063,333,3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51,846,141	人民币普通股	2,051,846,141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2,092,180	人民币普通股	822,092,180
合肥建翰投资有限公司	666,195,772	人民币普通股	666,195,772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3,816,446	人民币普通股	463,816,446
合肥建新投资有限公司	452,016,095	人民币普通股	452,016,095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8,827,757	人民币普通股	388,827,7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531,677	人民币普通股	341,531,677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3,735,583	人民币普通股	273,735,5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2、京东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6.25%的股份，是其控股股东。 3、在京东方2014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合肥建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通过《表决权行使协议》约定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持一致。 4、在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通过《股份管理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70%股份交由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附带的除处分权及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将其直接持有的其余30%股份的表决权通过《表决权行使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持一致。 5、除上述股东关系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参与转融通业务，导致其股份减少31,709,7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8%，主要是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上行及新项目产能释放、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77%，主要是随公司营收规模扩大相应增加；

3.销售费用同比增长43%，主要是随公司营收规模扩大相应增加；

4.管理费用同比增长59%，主要是随公司营收规模扩大相应增加；

5.研发费用同比增长46%，主要是公司研发力度加大所致；

6.财务费用同比增长44%，主要是报告期内新项目转入运营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05%，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减少所致；

8.其他收益同比减少45%，主要是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9.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362%，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盈利增加所致；

10.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扩大，应收客户款项增加；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78%，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经营利润改善所致；

1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68%，主要是报告期内回购少数股东股权及新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1801号文，核准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简称"19BOEY1"，代码"112741"）发行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9日，本期发行规模为80亿元，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4.0%。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简称"20BOEY1"，代码"149046"）发行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8日，本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3.64%。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疫情防控债）（简称"20BOEY2"，代码"149065"）发行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9日，本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3.54%。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疫情防控债）（简称"20BOEY3"，代码"149108"）发行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7日，本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3.50%。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20BOEY1"2021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至2021年2月27日期满1年，根据规定，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付息方案为每10张债券付息36.40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20BOEY2"2021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疫情防控债）至2021年3月18日期满1年，根据规定，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付息方案为每10张债券付息35.40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20BOEY3"2020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疫情防控债）至2021年4月27日期满1年，根据规定，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付息方案为每10张债券付息35.00元（含税）。

2、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包括：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移动”）、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乐赛移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诉讼请求金额合计约4,184万美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17年7月6日和2017年7月31日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和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乐视移动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并向最高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裁定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终局裁定，驳回乐视移动上诉，维持原裁定。2019年3月8日，本案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1）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B0E TECHNOLOGY (HK) LIMITED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支付《分期付款协议》项下欠款本金36,940,476.77美元及利息［分别以本金12,871,274.5美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8日起至2017年3月1日止；以本金12,144,001.77美元为基数，自2017年3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16,172,935美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8,488,690美元为基数，自2016年11月10日起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134,850美元为基数，自2016年12月8日起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照年利率6%（按一年365天）标准计算］、违约金(分别以本金2,052,248.71美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30日起至2017年7月1日止；以本金2,052,248.71美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31日起至2017年7月1日止；以本金2,052,248.71美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17年7月1日止；以本金36,940,476.77 美元为基数，自2017年7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

（2）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在承担本判决第二项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追偿；

（4）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B0E TECHNOLOGY (HK) LIMITED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金额为275万美元《订货单》项下的欠款本金2,459,090.91美元及利息(以本金2,459,090.91美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以本金2,459,090.91美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均按照一年365天计算）；

（5）驳回原告B0E TECHNOLOGY (HK) LIMITED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65,371.63元，由原告B0E TECHNOLOGY(HK) LIMITED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5,371.63元(已交纳)，由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人民币146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2020年3月17日，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收到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的上诉状。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上诉后，未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上诉费。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了按上诉人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申请书》，法院已受理执行申请。2020年12月24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被执行人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本公司已就上述诉讼金额对应的应收款项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其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2021年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向包括京国瑞基金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不超过2,0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武汉京东方光电24.06%的股权”、“对重庆京东方显示增资并建设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对云南创视界光电增资并建设 12 英寸硅基 OLED 项目”、“对成都京东方医院增资并建设成都京东方医院项目”、“偿还福州城投集团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